

家庭及日常用紙探原

錢 存 訓

University of Chicago, USA

紙之所以可貴，主要是因為它的價格低廉和質地輕便，因此它可以作為各種物件的代用品。許多世紀以來，它不僅代替了某些價值高昂而不可或缺的物品；它的質地更能提供其他物品所不能供給的各種用途。紙在公元前後發明和改進，稍後便代替了竹帛用作書寫。經過了一段時期，紙、墨、筆、硯的結合使用，使書寫逐漸發展成為一種獨特的藝術，而書法和繪畫終於在紙張上發揮了最高的藝術表現形式。由於文房裝飾等用途，紙上增添了各種鮮艷的色彩和精緻的圖案，而造紙術亦因此更見進步而美化。印刷術發明以前和以後，紙張都是書籍製作的主要材料。由於價廉和輕便，紙亦可以製作各種儀式上所採用貴重物品的模型，或者用以代替體重而價值昂貴的金屬貨幣。現代紙和紙製品幾乎在全世界的每個角落裏都可以找到，而在印刷、傳播、商業、工業，以及家庭日常生活中更提供了數以百計的用途；如果細加考究，其中不少用途都可以溯源至千百年前的中國。紙在古代就像今天一樣，可以用在各種不同的場合，也替代了各式各樣名貴物品的功能。

本文將追溯在中國社會中家庭及日常用紙的起源和發展，並考證中國早期紙的各種用途及其演變經過。一般說來，紙用于包裹和襯墊器物大概起于西漢，而用作書寫則在東漢。大約公元三、四世紀時，紙開始用為製作圖案、文具、扇子和雨傘。五、六世紀時名片、風箏、燈籠、紙巾和衛生紙又相繼問世。至于紙用于家庭祭祀大約開始在七世紀，用于國家祭典和用紙製作

* 本文英文原稿係1975年在米里蘇達大學為慶祝該校東亞圖書館建館十週年紀念會上的講稿，現由奚剛君譯出，增入附註，並略加修正。

傢俱和房屋的模型則在八世紀。到公元九世紀，紙更用作服飾、甲冑、居室物品、紙牌和交易媒介。換句話說，在西方對紙還一無所知的時候，中國就早已出現了這些供書寫、裝飾、貿易、祭祀、家庭和娛樂等用的各種紙代用品¹。

一、服飾、居室用紙

用紙取代紡織品製作各種衣服、被褥和其它家庭用品在文獻中常有記載。但早期記錄中的紙製品是用「真紙」，還是用樹皮製造的「假紙」，還沒有確定的結論。古代的記載中，早有一種稱為「揚布」、「答布」或「穀布」的貨品，同太平洋島上和熱帶地區出產的一種稱為 *tapa* 的樹皮布很相近²。*Tapa* 是一種桑科植物的樹皮，經捶打而成的薄頁，一般稱為「樹皮布」，可製作衣服。「揚布」一詞可能是諧音，也可能含有捶打成布的意思。這種材料雖稱之為布，但和紡織品相比，其性質更接近于紙，我們姑且稱之為「假紙」。其後，將穀皮或其他纖維搗碎，製成紙漿，經過化學作用而製成的紙，我們可稱之為「真紙」。

關於這種假紙最早的記載出自史記，其中曾提到某地商人在一年中出售「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揚布皮革千石。」³ 漢書也有同樣的記載，但稱為「答布」⁴。其後的文獻中稱為「穀布」。三國時吳人陸璣說：「穀，幽州人謂之穀桑，或曰楮桑……今江南人績其皮以為布，又擣以為紙，長數丈，潔白光輝，其裏甚好。」⁵ 顯然，穀樹的內皮可製成近似布匹的「假紙」，也可搗碎成漿，製成「真紙」，但都可代替紡織品製作衣服。

1 關於紙的其它用途，見作者另文，「書籍、文房、裝飾用紙考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9卷上冊（1978），頁87—98。

2 樹皮紙的出產和製作，見 Dard Hunter, *Papermaking: the History and Technique of an Ancient Craft* (2nd ed.; New York, 1957)，第27—47頁；凌純聲，「中國古代的樹皮布文化與造紙術發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1期（1961），頁30。

3 史記（同文書局本），第129卷，「貨殖列傳」，頁15。

4 漢書，第91卷，「貨殖列傳」；東觀漢記，第12卷，「馬援傳」。

5 毛詩草木鳥獸虫魚疏（叢書集成本），頁29—30。穀、楮、構為不同種類的桑科植物，但三者的葉形和讀音都很相近，見錢存訓，「中國古代的造紙原料」，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7卷，第1期（1974），頁27—39。

紙冠、紙鞋 在漢代的文獻中，有多處記載以穀皮布或楮皮製作紙冠或頭飾。韓詩外傳曾述及公元前六世紀的一位魯國人原憲「楮冠藜杖」⁶。在後漢時代，男子盛為頭飾，稱為「綃頭」或「幘頭」⁷。此處所稱的楮冠或綃頭，大概是假紙而非真紙所製。到了唐宋時代，紙冠似為道士的服飾，詩人亦仿效之。宋王禹偁「道服」詩云：「楮冠布褐皂紗巾」⁸。陸游「行年」詩亦云：「楮弁新裁就，翛然學道裝」，自注云：「新作兩紙冠」⁹。這時的紙冠當係真紙所製，可能已成為某些文人所喜愛的一種服飾。在新疆的一座唐代古墓中，曾發現了幾頂紙帽，它們是用厚紙，覆以黑色絲綢粘合而成。最近，在吐魯番出土的一批古物中，有一雙公元五世紀製作的紙鞋，黃色，紙質為亞麻纖維，有布紋¹⁰。直到現代，紙張還用于襯墊布鞋。

紙衣 最普通的紙服是紙衣或紙襖，早在漢代就已使用樹皮布裁製。據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記載，武陵（屬今湖南）人「織績木皮，染以草實，好五色衣服，製裁皆有尾形」¹¹。這種樹皮布是漢武帝時期南部和西南部的少數民族部落向朝廷納貢的地方特產。廣州記作者裴淵（公元三世紀）和名醫別錄的作者陶弘景（公元450至540年）也曾提到「武陵人作穀皮衣，甚堅好」¹²。這些紙衣大概是「假紙」，而非「真紙」所製。唐代大曆年間，據說有一僧人，稱為苦行，不衣縉絮布綯之類，常衣紙衣，時人稱為「紙衣禪師」。¹³ 宋陸游「雨寒戲作」詩云：「幸有藜烹粥，何慚紙爲襦。」其他也有許多詩文證明當時的平民和僧侶，不單在夏季，即在其他季節也都穿着紙衣¹⁴。這些後來所指的紙衣當是「真紙」所製作。

宋蘇易簡說：「山居者常以紙爲衣」，大概是因為佛教的傳統反對穿着絲織品。紙衣保暖性能很強，但不及紡織品透氣，有礙健康。蘇氏說：「衣

6 韓詩外傳（叢書集成本），頁4。

7 後漢書，卷71，頁32；卷73，頁7。

8 小畜集（四部叢刊本），卷8，頁22。

9 劍南集（四部叢刊本），卷37，頁2。

10 紙冠圖，見 Aurel Stein, *Serindia* (Oxford, 1921)，第4冊，圖版第 XVII；紙鞋，見潘吉星，「新疆出土古紙研究」，《文物》，1973年第10期，頁54。

11 後漢書，卷86，頁1。

12 引文見本草綱目（萬有文庫本），卷36，頁78—79。

13 太平廣紀（北京，1959年），卷289，頁2297。

14 熊正文，「紙在宋代的特殊用途」，《食貨半月刊》卷5，第12期，頁36—37。

者不出十年，面黃而氣促，絕嗜欲之慮，且不宜浴，蓋外風不內入而內氣不出也。」關於紙衣的製法，蘇氏說：「每一百幅紙，用胡桃和乳香各一兩煮之，不爾蒸之，亦妙。陰乾，用箭就橫卷而順蹙，然患其補綴繁碎。」這樣將紙壓成皺紋狀，便更具有良好的彈性，以防易于斷裂。蘇氏又稱「今黔、歙中有人造紙衣段，可如大門闔許，近士大夫征行亦有衣之，蓋利其拒風于凝沴之際焉。」¹⁵ 馬可波羅在他的游記中也說：「他們用某些樹的樹皮製成很好的夏季服裝。」¹⁶

紙帳、紙被 許多家居用物也是紙做的。在唐、宋詩詞及其它文獻中常常提到這種日常紙製代用品，如紙帳、紙緝、紙衾、紙被、紙蓆、紙壁、紙瓦、紙屏等。蘇氏說：「漢南陽太守羊續（公元二世紀人），字叔祖，爲人廉潔，以清率下，使用紙緝和紙被，破裂時，『以敗紙糊補之』。」¹⁷ 蘇軾在元豐八年（公元1085年）「自金山放船至焦山」的詩中道：「困眠得就紙帳暖，飽食未厭山蔬甘」，他對紙帳的保暖有不勝陶然之情¹⁸。明屠隆對紙帳的製作方法謂：「紙帳，用藤皮繭紙纏于木上，以索纏緊，勒作綢紋，不用糊，以線拆縫之，頂不用紙，以稀布爲頂，取其透氣。或畫以梅花，或畫以蝴蝶，自是分外清致。」¹⁹ 實際上，紙帳的主要功用是冬天保暖，夏天防蚊。

紙被和紙褥主要是和尚、道士以及文人學士在冬天用來保暖的。在文獻記載中，常見紙被作爲一種酬贈的禮品，可見當時這種禮品價格雖很便宜，大概並非常用。北宋惠洪和尚（1071年至1128年）賦詩道謝玉池禪師饋贈紙被，詩曰：「就床堆疊明如雪，引手摸蘇軟似綿，擁被並爐和夢暖，全勝白氈紫茸氈。」²⁰ 宋陸游「謝朱文晦寄贈紙被」詩云：「紙被圍身度雪天，白于狐腋暖于綿。」另一詩謂：「紙被蒙頭方睡穩。」²¹ 他們對紙被的保暖、

15 文房四譜（叢書集成本），卷4，頁55。

16 Henry Yule,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3rd ed.; London, 1903), II, 191.

17 文房四譜，卷4，頁55。

18 集注分類東坡詩（四部叢刊本），卷23，頁424；其他有關紙帳的詩，見王禹偁小畜集，卷10，「夜長」；洪适，盤洲集，卷2，「冥坐庵」；陸游，劍南集，卷73，「霜夜」；宋鄒浩，道鄉集（台北，1970），頁266—67；又明桑貞白，香奩詩草（叢書集成本），頁20。

19 考槃餘事（叢書集成本），頁73。

20 石門文字禪（叢書集成本），卷13，頁128。

21 劍南集，卷36，頁8；又卷21，頁14；卷36，頁18；卷74，頁8，皆有紙詩。

潔白、柔軟稱道備至，其舒適似不下于棉毛的紡織品。

紙甲 在古代的戰爭中也有用紙製作的甲冑，以掩護身體和手臂，稱之爲紙甲或紙鎧。這種紙甲輕便而堅固，特別適用於當時南方一帶的步兵，因爲江南的地形低窪，氣候潮濕，不便使用鐵質所製作的盔甲，它不僅笨重，且易生鏽而破爛。但唐開元年間所編的唐六典所記載十三種盔甲中，沒有提到紙甲或紙鎧，可知紙甲大概始於中唐或晚唐。當時徐商（公元847至894年）拜河東節度使，「置備徵軍凡千人，襞紙爲鎧，勁矢不能洞」²²。

宋御林軍督頭李韜（公元968年卒）率兵攻打河東，但見「城中人悉被黃紙甲，爲火光所照，色俱白。」²³又宋仁宗康定元年（公元1040年），命江淮兩地製紙甲三萬副，給陝西戍軍。當時紙甲主要用于步兵，但水兵也用。宋洪适謂：在招安海賊時，繳獲的兩艘海船中發現「船內有紙甲一百一十副。」²⁴宋泉州知府真德秀在申請樞密院措置沿海防禦工事時謂：「本寨兵器却稍足備，但水兵所需者紙甲。」他要求以鐵甲五十副換取紙甲²⁵。由此可知，唐宋以來水陸兩軍俱用紙甲。

關於紙甲最詳細的記載和圖解見明茅元儀（1629年卒）的武備志，他說「甲爲命之本，當鋒鏑而立於不敗之地者，此也。南方地形險陷，固多用步。步馳難以負重，天雨地濕，鐵甲易生鏽爛，必不可用矣。倭夷土賊率用火鎗神器，而甲有藤有角，皆可着用，但鉛子俱能洞入。且體重難久，今擇其利者，步兵惟有紙甲。」²⁶紙甲的製作，據武備志載：「用紙、絹不等，若紙綿俱薄，則箭亦可入，無論鉛子。今須厚一寸，用綿密緝，可長至膝，太長則田泥不便，太短則不能蔽身。」²⁷笨重的盔甲只能用於兵艦，因爲那裡的士兵不是在泥濘地帶上行走。又因敵方的武器如在射程之內，不使用重型盔甲就不能防禦。

爲保護肩膀和手臂，還使用一種「紙背手」。據稱每一副用布內外四層，以一定長度的布，加上棉花、繭紙和絹線。這種紙背手同北方製造的鐵背手相似，但紙造的更爲靈活、輕便。通常這種紙背手長及全臂，上厚、下薄

22 新唐書，卷 113，頁10。

23 宋史，卷 271，頁10。

24 盤州集（四部叢刊本），卷42，頁4。

25 真西山文集（1665年刊本），卷 8，頁16。

26 武備志（1621年刊本），卷 105，頁17—18。

27 同上，卷 105，頁19。

，肘關節處最薄，以利屈伸靈活。這種紙甲後來由雲南、貴州和廣西的一些少數民族所使用，直至清末，仍有製作。據一八九二年美國的商務報告說：中國的西南一帶，紙甲用紙和布各十五層互疊，可禦手槍子彈或相距百碼的來福槍彈。當時雲南所製作的紙甲有多至六十層者，質輕而堅固²⁸。

二、祭祀用紙

紙在中國的許多祭典和禮儀中，都曾起過特別重要的作用。如家庭祭祀，民間宗教和某些供奉聖賢的場合中，用紙代替實物已成了社會上一般通行的風俗。紙經過剪裁或折疊以代表各種不同的事物，是具有象徵和經濟意義的。在葬禮和祭祀祖先中最常用的紙代替品有：冥錢、服飾、器皿、車輛、奴僕、牲畜、房屋，甚至棺柩。用紙製成各種祭品，就地焚化，藉以告慰他世在天之靈。

冥錢 最早的禮儀用紙大概是代替金屬錢幣作爲陪葬品。上古時是用大量的珠寶人畜殉葬。到漢代則以金屬錢幣取代價值昂貴的珠寶和活物隨葬。後來，因經濟或其他原因，才用紙仿造錢幣和實物以作陪葬品。防止盜墓，大概也是其中原因之一。

紙冥錢通常是金屬硬幣或真紙鈔票的仿製品。爲區別于僞造的假幣，它具有不同的形狀和圖案。冥鈔通常是一張印有硬幣圖案的紙，或一張裏有錫箔的小紙，以供摺成金銀元寶。這種紙錢有時用海草或槐花的汁液染成黃色。錫箔紙象徵白銀，染成黃色則代表黃金。正如唐代法苑珠林所記：「以黃金塗大錫作金，以紙爲絹帛最爲貴上。」²⁹由此可見，焚燒紙錢的習慣始於金屬錢幣的仿製品，只是後來當紙鈔流行，冥幣才同硬幣的仿製品一起出現在祭典中。

紙冥錢的出現顯然在公元九世紀初採用真紙鈔之前就已存在。除文獻記載外，在新疆出土的初唐古墓中曾發現用紙剪成的一串紙錢³⁰。唐封演說：

28 廣西通志（1801年刊本），卷278，頁22；美國商務報告，見 *Consular Reports on Commerce and Manufacture*, no.147 (Washington, D.C., 1892), 頁494。

29 法苑珠林，（四部叢刊本），卷48，頁18—19。

30 見前引 Stein, 第4冊，圖版 XCIII。

「古埋帛，今紙錢則皆燒之，所以示不知神之所爲也。」³¹ 唐侍御使兼充祠祭使王璵，開元間（公元738年）將焚燒紙錢的習俗引入朝廷祭典³²。當時及後世對此舉一直爭論不休。有人斥之爲褻瀆神靈，亦有人讚爲實際，因這樣不僅減少墓塋的盜竊，而且也使真幣免于埋藏而得以流通。

宋代朝官廖用中曾上書取締焚燒紙錢，他認爲這種卑俗的傳統是對神靈的虛妄和褻瀆³³。關於家庭祭祀，宋朱熹說：「紙錢起于玄宗時王璵，蓋古人玉幣，後來易以錢。至玄宗惑于王璵之說，而鬼神事繁，無許多錢埋，得璵作紙錢易之，文字便是難理會。且如唐禮書載范傳正言，唯顏魯公張司業家祭不用紙錢，故衣冠效之。而國初言禮者錯看，遂作紙衣冠而不作紙錢。」³⁴ 對于焚燒紙衣冠的起源是否爲誤解原文，尚不確知，但據朱子之言，可知焚燒紙錢起于初唐，而焚燒其它紙冥器則興于宋代初年。

紙冥器 既然宋代穿戴紙衣、紙冠已很普遍，則使用紙代替絲綢或其它紡織品祭祀神靈，當是很自然的事。儘管許多士大夫對於紙祭品存有疑義，但自此以後，在祭祀中使用紙冥器的習慣繼續了很多世紀，直至如今。

據宋人孟元老說：北宋首府開封，每逢各種節日皆出售紙錢及各種紙祭品供人購買焚化，籍慰神靈³⁵。又曰：「七月十五日中元節，先數日市井賣冥器、靴鞋、幞頭、帽子、金犀假帶、五綠衣服，以紙糊架子盤遊出賣，……及印賣尊勝目連經。又以竹竿斫成三脚，高三、五尺，上織燈窩之狀，謂之盂蘭盆，掛搭衣服、冥錢在上焚之。」³⁶ 因爲這樣的祭品多少與佛教儀式有關，這也是儒家士大夫反對焚燒紙冥器，以祭祀祖先的原因之一。

馬可波羅曾目睹祭品焚化的情景。他說：「他們帶了各種用棉紙製成的紙祭品，如披戴鞍轡的紙馬、男女紙俑、紙駱駝、紙甲、紙衣、還有滿裝的紙錢。他們將這些紙祭品同死者的屍體一同焚化。據他們說，這樣死者在歸天以後，將會得到活的奴僕和牲畜以及金銀財寶。」³⁷ 這一風俗，一直延至後代。

31 封氏聞見記（北京，1958年），頁55。

32 舊唐書，卷109，頁13a；新唐書，卷130，頁1；資治通鑑（北京，1956年），頁6831。

33 就日錄（說郛本），卷14，頁4。

34 朱子全書（江西書局本），卷39，頁16—17。

35 東京夢華錄（叢書集成本），卷8，頁126；161—62。

36 同上，卷8，「中元節」，頁218—9。

37 見前引 Yule 譯本，II,191；又 Moule & Pelliot 譯本，頁337，用「棉紙」字樣。

冥紙通常稱爲火紙，一般是用竹製成。竹子的纖維先經燒煮，然後摻入灰漿，經過瀘後，再用清水淘洗。其生產過程同其它紙張的製造基本相同，不同的是它們不是焙乾而是晒乾。這種紙大多焚化以祭神靈。明宋應星說：「盛唐時，鬼神事繁，以紙錢代焚帛，故造此者名曰火紙。荆楚近俗，有一焚侈至千斤者。此紙十七供冥燒，十三供日用。」³⁸

焚化火紙的傳統至今仍在中國的某些地方和海外華僑居住的社區沿用。亨特在三十年代見聞中曾記述說：「在中國的許多城市和海外唐人街道的兩旁，人們常可以看到沿街的露天商店裡陳列着各種紙冥器，從式樣考究，配有鋥亮金銀紙鎖的紙箱，到繪有金壓和各種細緻圖案的紙袍，還有各式紙鞋、紙帽、紙衣以至規格齊全的紙車、紙馬，甚至紙汽車。」³⁹

紙冥器的生產已成爲一種專門的手工藝，它可以將幾乎所有的東西模仿得維妙維肖。甚至在本世紀初，這種祭祀用紙在中國的手工業造紙業中還占有很大比例。據一九三〇年調查，浙江有約二萬五千家造紙工場生產手工藝紙，主要有四種用途：迷信、書寫、包裝及其他。在該年所生產價值二千萬元的產品中，迷信用紙數量最大，約百分之三十用作祭品而焚化。⁴⁰

紙神 以彩色印繪的民間神像和民族英雄的偶像在中國的許多家庭和商店裏早已起着重要的作用。房屋的牆壁或門上所貼掛的神像，主要用于祭祀和避邪。它們包括灶神、門神、土地神和一般家庭所祭祀的其它神祇。灶神像是掛在廚房的牆上，每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香燭和紙錢一起供祭，過後將神像焚化，送神歸天。然后在除夕，再掛出一副新的神像，稱爲邀神。

最普通的家庭神像是護門神。它們通常貼在房屋入口的雙扇門的兩邊。這兩張神像分別代表唐代武將尉遲恭和秦瓊，他們身披鎧甲，頭戴護盔，手執兵戈。其它爲滿足人們的願望而選擇的神像，如壽星、財神也是印繪在紙上，有時三神並立，象徵福、祿、壽三星。

在商店或手工作坊還祭奉許多其它的神或民族英雄，崇拜他們對其行業的貢獻。因此酒仙李白就成了酒店的聖人，屠夫張飛被供奉于肉舖，三國裡的英雄關羽在許多家庭中成了最受歡迎的保護神，即驅邪避惡的戰神。

38 天工開物（國學基本叢書），頁 218。

39 見 Dard Hunter, *Chinese Ceremonial Paper* (Mountain House, 1937), 頁207—11。

40 浙江之紙業（杭州，1930年），頁358。

這裡和我們所討論的紙最有關係的神是蔡倫。因被認為是紙的發明人，他就成了造紙業的祖師，很久以來，一直被造紙業的工人和業主所供奉。在其家鄉耒陽和墓地所在的龍亭（今陝西洋縣、蔡倫封龍亭侯），以及造紙業的中心如成都皆建有蔡倫廟⁴¹。印繪在紙上的蔡倫像，不僅在中國而且在日本的紙廠和紙店中也廣為流行。我們所見的一幅十八世紀木板套印的蔡倫像，幅寬29.6厘米，採用綠、紅、黃、粉紅、紫、黑六色套印。蔡倫端坐畫中央，黑鬚（實際上太監是不應有鬚鬚的），手持如意；身旁四人侍立，其中兩人手捧紙書。在蔡倫的前面供祭着兩只牲畜，傳說鷄嘴和豬鼻是最早將一堆濕紙逐張揭開的。畫的上端寫着「禹亭侯蔡倫祖師」⁴²。

雖祭祀紙神主要是受佛教的影響，但道教也多把他們的符咒用珠砂寫或印在紙上祈求保佑⁴³。有時這些符咒刻成大型印章，以紅色印在紙上。由此可見，道家也用紙作為他們魔力的象徵。

聖賢崇拜 一般讀書人也尊崇有文字記錄的紙。因為紙上所印聖賢的訓諭應受人頂禮膜拜，而不應遭受踐踏。因此每張寫印有文字的紙，甚至紙屑都應尊重。「敬惜字紙」這個標語，也就成為中國傳統社會中一句人皆尊崇的座右銘。雖然我們不知道這一傳統興于何時，但儒家士大夫以此增高其權威和地位則是無庸置疑的。一則較早的記載見于公元六世紀的顏氏家訓：「吾每讀聖人之書，未嘗不肅敬對之，其故紙有五經詞義及賢聖姓名，不敢穢用也。」⁴⁴ 在古代社會中，不僅儒家如此，佛教也有相同的傳統。文昌寶訓說：「一切閑文字，皆與藏經同。故自古惜字者，每得科名報，亦得長壽報，亦得廣嗣報，因果頗多，慎不可忽。」⁴⁵

為了處理這些受崇拜的字紙，在街頭和寺廟的庭院中，常建造這種專用的字紙爐，以焚燒收集到記有文字的廢紙屑。紙灰則置入壇內，最後投入河中。這種風俗也許有避免亂丟紙屑的清潔作用，但同宗教信仰和崇拜聖賢當有一定的關係。

41 明費著，臘紙譜（叢書集成本），頁1。

42 彩色複印本，見 Jan Tschichold, *Der Erfinder des Papiers, Ts'ai Lun, in einer alten Chinesischen Darstellung* (Neujahrsgabe). Zurich, 1955.

43 Thomas F. Carter,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Rev. by L.C. Goodrich (New York, 1955), 頁13, 17—18, 註13—14。

44 顏氏家訓（四部叢刊本），卷5，頁13。

45 清陳蓋，修慝餘編（叢書集成本），頁1；公門不費錢功德錄，（叢書集成本），頁2。

三、交易媒介用紙

用紙作為交易媒介大概始于九世紀初，這時由於商業和政府貿易日益頻繁，促使「飛錢」成為一種便利的交換方式，以避免攜帶或運輸沉重的金屬硬幣。「飛錢」又名「便換」，雖然記載中沒有說明是用何種材料所製，但其輕便如飛，用紙代替，極屬可能。當時到京城出售貨物的各地商人把他們的售貨所得，存在長安的票櫃坊，取得一張票據，可以在指定的地方兌換現金。這個機構原是由商人自行組織，後于公元八一二年由政府接管。因為飛錢主要是一種票據，其性質相當於匯票，而非真正的紙幣。直至後來繼續使用，才逐漸形成一種法定的紙幣制度。

五代、宋初期間，沉重的鐵幣，每千枚大錢重達二十五斤，流通和攜帶極不方便。因此四川一帶的商人，集資發行票據，進行貿易交換。公元十一世紀初，宋朝政府授權十六家私人票房發行一種稱為「交子」的交換媒介，這是一種最早能兌現的紙幣。後因私商衰落，「交子」無法兌現，宋仁宗天聖元年（公元1023年）政府在益州（今成都）設立交子務，由國家統一發行，以鐵錢為準備金，並規定最高發行額和三年為一期的流通期限。到徽宗崇寧六年（公元1107年），交子改為「錢引」，用六塊雕版印刷，蓋有紅、藍、黑三色的印章⁴⁶。至北宋末年，一共發行票值七千萬貫，數量激增，流通期限延長，因此幣值大跌。

南宋時，紙幣名稱甚多，流通區域更廣。雖然「交子」和「錢引」也曾使用，但最流行的紙幣名為「會子」。最初也是由民間發行，紹興三十年（公元1160年）由戶部接管，並建立類似的流通期限和數額。這時流通的區域已從四川擴及兩淮、湖北和京西等地。南宋末年政府開支浩繁，紙幣的發行超過原來規定的流通數量和期限，因此引起了惡性通貨膨脹。

兩宋除發行紙幣外，還使用紙印刷其它票據。其中一種為茶鹽司所發行的「交引」，在生產茶鹽的地區可以兌換現金，也可以交換相同或類似的產品。發行的「交引」採用特製的紙張，並在交引庫的督辦監察下，由設于臨

46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1958年），頁284—85，圖42,43。

安的交引庫印刷⁴⁷。

印製「錢引」所用的紙，最初來自民間的紙廠。隨着需求的增長和防止偽造假幣，政府在徽州和成都皆建立了官方的紙廠，生產一種專作「錢引」用的楮紙，故這種「錢引」原稱「楮幣」或「楮鈔」。這種紙可能摻雜絲質或其它纖維和配料，使之難以偽造。據記載熙寧元年（公元1068年）建立的成都紙廠，在紹熙五年（公元1194年）雇用抄匠六十一人，雜役三十一人⁴⁸。因川紙船駁杭州不便，乾道三年（公元1168年）又在杭州附近的安溪設立了另一所官營紙廠，乾道九年（公元1175年），該廠雇用約二千人。「錢引」的印刷是在會子庫內，每日雇用約二百人⁴⁹。除使用木版外，也用銅版印刷。

儘管「錢引」採用特種紙張，圖案複雜，蓋有彩色印章，並對偽造者施以嚴刑，以求杜絕偽造假幣的犯罪，但這種罪案仍屢有發生。宋淳熙年間，有臺州人唐仲友伙同刻字匠蔣輝，偽造「會子」二千六百張，每張一千文。根據朱熹的奏摺，此人用梨木在十天內仿刻母板，用梧州特製的紙張印造，于淳熙十年（公元1183年）六個月內，共印製二十次，每次一、二百張⁵⁰。

元朝發行的紙幣有「交鈔」、「中統元寶鈔」、「至元寶鈔」、「至正交鈔」等多種。中統元年（公元1260年），發行「絲鈔」，以絲作為儲備。至正十年（公元1350年）又發行一種「中統鈔」，統一了當時的貨幣制度。這種紙鈔不僅在元朝的廣大疆域中普遍流行，而且傳播到世界其它各地。公元一二八〇年傳入維吾爾地區，一二九四年到達波斯，一二九六年傳入朝鮮，一三三四年日本首次發行「銅楮」，一三九六年越南亦開始使用紙幣。西方國家直到十七世紀後半葉才陸續開始由銀行發行紙幣⁵¹。據說歐洲的某些銀行的賬簿和存款單據也都受到了中國用紙的影響。

紙幣曾是歐洲許多早期作家津津樂道的一個主題。用紙幣代替笨重而有價值的交換媒介，這種創造性的智慧給他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西方最早有

47 咸淳臨安志（1830年刊本），卷9，頁8a；夢梁錄（叢書集成本），頁77。

48 蜀中廣記，卷67，頁14,18—23，

49 咸淳臨安志，卷9，頁7—8；夢梁錄，頁77。

50 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本），卷18，頁17—32；卷19，頁1—27。

51 西方最早使用紙幣的國家為瑞典，1661年；美國，1690年；法國，1720年；俄國，1768年；英國，1797年；德國，1806年。見曾我部靜雄，紙幣發達史（東京，1945），頁189—200。

關於紙幣的記述見于威廉·德·羅巴克(William de Rubruquis, 約公元1215—70年)的報告，他在1253—54年間出使蒙古。他說：「中國普通的錢是用棉紙製成，作為交易媒介，大小如手掌，上面印有一定的條紋和類似蒙古人印章的符號。」⁵² 馬可波羅在他的遊記中有這樣的評論：「可汗每年製造此種可能給付世界一切帑藏之紙幣無數，而不費一錢」。⁵³

明代使用紙幣雖成效不大，但在明代只發行一種。印有洪武年號的「大明寶鈔」，于一三七五年開始發行，但因逐漸貶值，銀錠成為主要的交換媒介。到十五世紀末，紙幣幾乎消聲匿迹。同紙幣一同發行的還有一種用于鹽、茶及其它貨物交易的票據。當時各地紛紛索取製作這種票據的用紙。洪武二十六年(公元1393年)各省供給一百五十萬張，以應需要⁵⁴。

明末雖試圖恢復使用紙幣，但因嚴重的通貨膨脹未能實現。崇禎十六年(1643年)某朝官曾上書列舉紙鈔的十便十妙，即「造之之費省，行之之途廣，齋之也輕。藏之也簡，無成色之好醜，無稱兌之輕重，革銀匠之奸偷，杜盜賊之窺伺，錢不用而用鈔，其銅可鑄軍器，銀不用而用鈔，其銀可入內帑。」⁵⁵ 次年朝廷徵收桑皮二百萬斤，為印刷紙幣之用，幾乎導致農民暴動⁵⁶。

滿清使用硬幣，除緊急時期外，沒有大量發行紙幣。咸豐三年(1853年)因鎮壓太平天國起義，軍費開支浩大，清政府才發行兩種名為「官鈔」和「寶鈔」的紙幣。因這兩種紙鈔不可兌換，其價值很快跌落，不久廢止。直到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才由中國通商銀行發行一種新式銀行券，是為現代紙幣之始。

52 見 Donald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Chicago, 1965年)，第1冊，頁34。

53 馬可波羅行記，馮承鈞譯(上海，1937年)，頁382。

54 據大明會典，卷195，頁4—5所載，計直隸，380,000張；浙江，250,000；江蘇，200,000張；湖南、湖北，170,000張；陝西，150,000張；山西及北平等100,000張；山東及河南等，55,000張；福建，40,000張。

55 見明季北略(國學基本叢書)，頁268。

56 明倪元璽，倪文正公年譜(叢書集成本)，頁60；清顧炎武，日知錄(叢書集成本)，卷4，頁103。

四、家用紙製品

最初家庭及其它日常用的許多物品是由絲綢、皮革、羽毛、獸角和象牙等較貴重的材料所製造，後來逐漸被紙取而代之。以下所述的一些家庭日常用品，早在公元三、四世紀魏、晉時代就被紙取代，那時紙已普遍使用於各種日常用品。自唐代以來，幾乎所有今天仍在用紙製作的物品就一直使用這種質輕價廉的材料。

紙燈籠 燈籠通常先用木頭或竹子做成框架，然後粘上各種半透明體的材料如獸角、皮革或絲綢，但紙燈籠則做得更為精致和靈巧。將蠟燭置入其中，點燃後用作室內或戶外的裝飾品，或夜行時用作照明。最有趣的是每年正月十五日的元宵節花燈會上展出名目繁多的燈籠。雖然早在公元六世紀就有關於燈籠的詩，但一年一度的燈會直到唐代才開始⁵⁷。

用紙製作燈籠最早始於何時，尚不確知，但唐代無疑已使用紙燈籠。在敦煌發現一本唐代寺廟的賬簿中曾記載「買白紙二帖，帖別五十文，糊燈籠卅八個，並補貼燈籠用。」⁵⁸ 宋孟元老（約12世紀初）曾提到北宋都城開封每年正月十五元宵節的熱鬧情形。他說「自燈山至宣德門樓、橫大街，約百餘丈，用棘刺圍繞，謂之棘盆」，「內設兩長竿，高數十丈，以繪綵結束，紙糊百戲人物，懸于竿上，風動宛若飛仙。」⁵⁹ 宋周密（1232年—1298年）也說：宋孝宗時，杭州每逢燈會，「燈品至多，蘇福爲冠，新安晚出，精妙絕倫。無骨燈…飄燈…羊皮燈…羅帛燈，此外有五色蠟紙菩提葉，若紗戲影燈，馬騎人物，旋轉如飛，有又深閨巧娃剪紙而成，尤爲精妙。」⁶⁰

明代也有類似的盛況。據紹興府志載：「元宵明舊制，弛禁十日，而越中亦頗盛率，前二後五，每至正月十三日夜，民則比戶接竹棚懸燈，大都土製爲多，其紙燈頗呈纖巧。」⁶¹

57 清趙翼，陔餘叢考（1750刊本），卷31，頁19。

58 Chavannes, Edouard, *Les documents chinois dé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stan Oriental* (Oxford, 1913), nos. 969, 971.

59 東京夢華錄（叢書集成本），頁110—11。

60 乾淳歲時記（說郛本），卷69，頁9—10。

61 古今圖書集成，「考工典」卷 231。引紹興府志。

紙扇 日常應用的扇子最早是用羽毛製作的，以蔽日遮塵。後來絲、竹、象牙、骨、檀木和棕葉都曾用于製作各種扇子。據說用紙製作扇子始于西晉。至東晉孝武帝和安帝（373年至418年在位）時，都以經濟原因禁止用帛製扇，使得紙的這種用途大增。而王羲之父子所書的扇面均或為御藏珍品⁶²。朝廷並以紙扇賜其臣屬，據說宋元祐間哲宗喜用紙扇，其臣屬以其價廉而稱頌他為「人君儉德」⁶³。

宋代流行圓扇，據說折扇是十一世紀由日本經朝鮮傳入中國。這種扇子是用折好的紙貼于各種扇架上所製成，扇面並加書畫，以增美觀。宋代咏折扇者頗多⁶⁴，如蘇軾謂「高麗白松扇，展之廣尺餘，合之祇兩指」即此也。金章宗（1190—1200年在位）以好咏扇而遐名。明憲宗（1465—1488年在位）常書格言警句于折扇，欽賜其臣屬。這種風氣在文人中最為盛行，自明、清以來，以書法和繪畫裝飾折扇已形成了一種十分流行的藝術品。明代還使用一種以硬皮紙製作的油紙扇⁶⁵，通常未經藝術加工，供平民在夏日取風祛暑之用。

紙傘、紙旗 油紙在明代也用來製傘。據說傘起源于古代在戰車上使用的一種謂之「蓋」的車篷。為了防雨在車頂鋪上一幅絲織品稱為「傘」。紙傘大概始用于公元四世紀末或五世紀初拓拔族建立魏朝（公元386—532年）的時期。紅、黃傘由皇家使用，百姓則用藍傘。⁶⁶ 明洪武元年，朝廷頒旨「庶民並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蓋。」傘不僅用于蔽日遮雨，而且還用于各種儀仗。政府官吏出巡，以「羅傘」或「遮陽」為前導；「萬民傘」則是民間贈送政府官員的一種紀念品，上有名單，以示歌功頌德之意⁶⁷。

紙旗大概很早就已使用。新疆出土的一座唐墓中曾發現幾件紙旗。其中一件是用幾張字紙粘貼而成，上面繪有黑白相間的條紋，一端有木桿，可以捲起⁶⁸。

包裝紙、紙包、紙杯、紙巾 紙用于包裝大概早于書寫。1957年在陝

62 唐張彥遠，法書要錄（叢書集成本），頁64。

63 明陳繼如，曲洧舊聞（叢書集成本），頁14。

64 陔餘叢考，卷33，頁13—14；三才圖會（1690年刊本），卷12，頁42。

65 天工開物，頁219。

66 三才圖會，卷12，頁22。

67 明王三聘，古今事物考（叢書集成本），頁140。

68 見前引 Stein，第4冊，圖版 XCIII。

西漢橋發現一座古墓中的紙，據稱是用來包裹或襯墊青銅鏡。漢書中稱爲「赫蹠」，一般認爲是早期的樹皮布或楮皮紙，在公元前十二年的一件謀殺案中，即已用來包裹毒藥⁶⁹。

因爲紙張質地柔軟、價格低廉，人們很自然就用紙來包裝許多其它物品。唐代的「紙囊」，「以剡藤紙白厚者夾縫之，以貯所炙茶，使不泄其香也。」侍茶時還以折疊成方形的「紙托」襯托茶杯⁷⁰。據說清代杭州「蔡治山家紙套杯，大小凡十，各別一色，彩畫精細，雖以熱酒注之，不滲不漏。」⁷¹南宋時，朝廷賞錢以紙包之，賜與官員，謂之「紙包」⁷²，據明宋應星說：「最粗而厚者名曰包裹紙，則竹麻和宿田晚稻藁所爲也。」⁷³直至現在仍同樣使用這種原料製作包裝紙。一九三五年浙江省生產的包裝紙佔當年紙總產量的百分之二十⁷⁴。

草紙 使用衛生紙，應在六世紀以前就已開始，儘管文獻中對用紙淨身一事避而不談，但當時有一項記載謂，禁止使用有文字的紙作爲這種用途。顏之推（531—591年）說：「其故紙有五經詞義及賢達姓名，不敢穢用也。」⁷⁵一位九世紀初到過中國的阿拉伯旅行家也曾對紙的這種用途作過好奇的記載，他在八五一年的報告中說：「他們（中國人）不愛清潔，便後不是用水淨身，而只用紙拭擦而已。」⁷⁶

草紙是用稻草製成，紙質甚軟，且少費工時，因此成本比其它任何紙張低廉。當時這種紙大量用于日常生活，爲供朝廷專用，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寶鈔司製造了長三尺、寬二尺的草紙七十二萬張，供宮內一般之用，另有三寸見方、淺黃色，質地厚實柔軟，並帶有香味的草紙一萬五千張，供皇族使用。由於寶鈔司造紙數量甚多，「其衙門左臨河，後倚山，有泡稻草池，每年池中濾出石灰、石渣極多；二百餘年，陸續堆積，竟成一臥象之形，

69 漢書，卷97，頁13。

70 唐陸羽，茶經（百川學海本），第9集，卷2，頁3。

71 清施鴻保，閩雜記（台北，1968年），頁125。

72 清翟灝，通俗編（台北，1977年），頁513。

73 天工開物，頁218。

74 浙江之紙業，頁358—59。

75 顏氏家訓，卷5，頁13。

76 Eusebius Renaudat (tr.), *Anciennes relations des Indes et de la Chine de deux voyageurs Mohométans* (Paris, 1718) 頁17。

名曰象山。」⁷⁷本世紀初，僅浙江一省每年的草紙產量就為一千萬包，每包一千至一萬張不等。⁷⁸

五、娛樂用紙

紙作為一種娛樂材料供消遣之需，具有很多的用途。它可以剪裁成各種圖案貼在門窗、燈籠和其它物品的表面，包括衣飾和鞋子，以供刺繡；它亦可以摺成平面或立體的圖形以供消遣。通過摺疊、剪裁和粘貼而製成的紙花是一項很流行的娛樂和裝飾品。因為體輕，紙張特別適合於製作風箏。結實的紙或製型紙可以取代堅硬、昂貴的材料製作各種玩具和其它娛樂用品。紙最晚于六世紀或七世紀就已開始用于這些娛樂性的目的。

剪紙 用剪子或刻刀將紙剪刻成各種圖案用作節日或其他活動的裝飾品，是中國一個具有悠久歷史的民間工藝。它可能源于春節時鏤刻人物、花鳥或風景的習俗。唐宗懷（六世紀）說：「正月七日為人日，以七菜為羹，剪綵為人，或鏤金箔為人，以貼屏風，亦置之頭髮，又造華勝以相遺。」⁷⁹據說這種風俗起自晉代賈充（217—282年）之妻李夫人。唐段成式說「立春日，士大夫家，剪紙為小幡，或懸于佳人之首，或綴于花下，又剪為春蝶、春錢、春勝以戲之。」⁸⁰這種剪紙在唐代頗為流行。在敦煌曾發現一張黑紙上貼有淺黃色紙刻成的神龕剪影和幾朵紙花⁸¹，在新疆也發現有六朝剪紙圖案，這些大概是迄今發現最早的剪紙。

歷史上有許多故事描述剪紙藝術家的精湛技藝和傑出作品，南宋周密說「舊都天街，有剪諸色花樣者，極精妙，又中原有余承之者，每剪諸家書字，皆專門。其後有少年，能于衣袖中剪字及花朵之類，更精工。」⁸²記載中的剪紙藝人多為男性，但實際上剪刻者女子為多，她們通常是在農閑時作為一種副業。

77 明劉若愚，酌中志（叢書集成本），頁113。

78 浙江之紙業，頁236, 245—46, 276—83。

79 荆楚歲時記（四部備要本），頁3。

80 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第8期，頁13—15，引酉陽雜俎。

81 見前引 Stein，第2冊，頁967；第4冊，圖版 XCIII。

82 志雅堂雜鈔（粵雅堂叢書本），卷1，頁38。

剪紙的內容包括：農村生活，如耕種、紡織、採桑、打漁、牧羊、放牛、餵豬，養鷄等，或象徵吉祥，頌祝福利，或是神話及戲劇中的人物，或作花卉、禽鳥及其它圖案。其形式或為單幅，每幅獨立；或為雙幅，採取對稱形式；又有多幅成套，如四人組戲劇，八仙過海，十二生肖，二十四孝等等；三角形組成的圖案，多為四幅，貼于窗角；而用于牆壁者多為大幅圓形的圖案。剪紙和繪畫不同，它的構圖大都是幾何形、對稱、佔滿全面，並帶有地方特色。

摺紙 一張平面紙可以折成各種形狀和式樣如人物、動物、花卉、衣服、傢俱、樓閣和許多其它供娛樂消遣的東西。摺紙大概是最有趣的一種民間藝術，它有助于訓練手指靈活，培養平衡和對稱感，並為理解和掌握現代物理和數學提供了一個直觀的形象。很多數學家用摺紙說明他們的科學興趣，尤其是涉及三度空間和幾何結構的許多問題⁸³。

在摺紙傳播到世界各地之前，大概它已在中國盛行了許多世紀，但最早起源何時還不清楚。根據現有的證據，其使用不會遲于初唐。敦煌發現的幾朵紙花，顯示了早期摺紙工藝的精巧⁸⁴。今天，摺紙是最流行的兒童手工課程之一；即使對世界各地的成年人，這也是一種重要的消遣活動。摺紙在日本、歐洲和美洲尤為盛行，西班牙、英格蘭和許多拉美國家的摺紙專家甚多，他們用各種文字寫作了不少關於摺紙的文章和書籍⁸⁵。

紙風箏 春秋兩季，兒童常以放「紙鳶」即風箏作為遊戲。當風箏在空中飛行，兒童仰面直視，張口嘩呼，這對他們的健康很有裨益。重九登高，更是放風箏的佳節。但古代文獻中常記載風箏在測量、風向、運送、信號和通訊等軍事上的用途。據說公元五四九年「臺城之圍，梁武以紙鳶告急於城外。」⁸⁶ 這是一則有關風箏最早的記載。另一故事說：公元七八一年唐將張伾守臨洛（現河北），「爲田悅等人所攻，馬燧等救兵未進，伾急以紙鳶放過悅營，悅射之不及，乃落馬燧營。言，三日不救，三名人且爲悅食，燧

83 Sundara Row, *Geometric Exercises in Paper Folding*, rev. by Beman and Smith (Chicago, 1901, 1941); Cooper Union Museum, *Plan Geometry and Fancy Figures: an Exhibition of Paper Folding* (Philadelphia, 1959).

84 見前引 Stein, 第2冊, 頁967; 第4冊, 圖版 XCIII。

85 西文摺紙書目收二百餘種，見 Gershon Legman, “Bibliography of Paper Folding”, *Journal of Occasional Bibliography* (1952, 3—8)。

86 陔餘叢考, 卷40, 頁25a。

等遂進解圍，是紙鳶只有時備用。」⁸⁷ 據明人記載：「紙鳶又名風鳶，初五代漢李鄆，于宮中作紙鳶，引線乘風爲戲，後于鳶首以竹爲笛，使風入作聲，姑箏鳴，俗呼風箏。」⁸⁸ 據德國漢學家駱飛說，風箏自中國遍傳朝鮮、日本、安南、東浦寨、邏羅、馬來亞、菲律賓、婆羅洲等地爲時甚早，是飛行原理的始祖。⁸⁹

紙牌和其它 用紙製作繪有各種圖案的紙牌大概在公元九世紀以前就已存在，據謂唐代中葉「有人擲葉子戲」⁹⁰。宋歐陽修也說：「葉子格者，自唐中世以後有之。」⁹¹ 另有一部名爲葉子格戲的書，也說是出自晚唐一婦人之筆，自後歷代作家對於這種遊戲頗有記述。

明代紙牌流行，黎遂球運掌經述及紙牌的尺寸和功能謂：「凡牌之用有數適焉。大可一寸，高倍出之，厚僅盈指，紙輕小便爲挾以偕遊，靈活可思，無彈碁坐隱之煩，可容坐四人以作酒政，多至十八而贏；可以聚談不厭，附以韻語，分而賦詩。」⁹²

清代因賭博成風，大清律例特立條文，凡印製或出售紙牌千張者，或官員賭博者，一律懲處不怠⁹³。

還有許多其它紙作的消遣娛樂用品在文獻中也偶有記載。如代替雲南石棋子的紙棋子，橫吹的「紙笛」，豎吹的「紙簫」，如閩小記所載：「開元寺前有捲紙作簫者，品在好竹上。」⁹⁴ 此外還有紙皮影、烟火、爆竹和各種玩具如紙老虎等，也都是用紙製作的娛樂品。

87 同上。

88 詢芻錄（叢書集成本），頁3。

89 Berthold Laufer, *Prehistory of Aviation*(Chicago, 1928) , 頁36。

90 見清汪師韓，葉戲原起（1886年刊本），頁1a。

91 歸田錄（說郛本），卷2，頁13b。

92 見葉戲原起，頁10，引文。

93 大清律例事例（1870年刊本），卷826，頁13；卷827，頁3，4，6。

94 分見明陸容，菽園雜記（叢書集成本），卷2，頁140；明周亮工，閩小記（叢書集成本），頁26—27；清施鴻保，閩雜記，頁125；鄧之誠，骨董瑣記（北京，1933年），卷1，頁13。

Household and Popular Use of Paper in Chinese Culture

TSUEN-HSUIN TSIEN

Paper has always been a cheap and convenient substitute for more expensive materials or clumsy objects which are useful for other purposes and it is sometimes suitable for uses in which no better materials will serve. Today, paper and paper products have hundreds of uses in communication, business, industry, and household operations, as they are found everywhere in daily life. Many of these uses can be traced back to centuries ago when paper was used as extensively and variously in China as it is elsewhere in the world during the modern times.

Generally speaking, paper was used for wrapping and padding not long after its invention in the Western Han; for writing from the Later Han; for cutting into designs, making stationery, fans, and umbrellas from the third or fourth century; for clothing, furnishing, visiting cards, kites, lanterns, napkins, and toilet puposes no later than the fifth or sixth century; for family ceremonies in the seventh; for state sacrifices and making replicas of real objects from the eighth; and for playing cards, for wearing as protective arms, and in lieu of cash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from the ninth century. In other words, all these uses for graphic and decorative arts, for commercial and ceremonial occasions, and for household and recreational purposes existed in China before paper was introduced to the West in the ninth century.

While the use of paper in writing, printing, stationery and decoration is discussed in a separate article, this study traces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opular and household use of paper and paper products as recorded in literature or found in recent discoveries of early specimens and artifacts.

